宁波奉化教达金属表面处理厂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精神，宁波奉化教达金属表面处理厂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对公司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现将上述监测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